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博敏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博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博敏投资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具体事宜。

（一）博敏投资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4UTEX24E
公司名称	博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新兴路客家文化城（百福豪园）A、B 栋 4 号单层店
法定代表人	刘燕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08-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博敏投资 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0.33 万元，负债总额 4.03 万元，所有者权益-3.7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6 万元。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

本次注销博敏投资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该全资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博敏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在博敏投资注销后，博敏投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虽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注销博敏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博敏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和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曾辉先生和董事韩志伟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报告，为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11 人调整为 9 人，其余董事成员保持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章节作相应修订。

为促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更好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最新人数情况，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1、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命董事袁岚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新任委员；同时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袁岚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命独立董事洪芳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驰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新任委员，董事长徐缓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述新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姓名
1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徐 缓	徐缓、刘远程、袁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荣武	张荣武、徐驰、刘燕平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 驰	徐驰、张荣武、谢小梅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洪 芳	洪芳、徐驰、谢建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9-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52）》。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